

## 武汉商学院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并在符合形式审查内容要求的结果栏□处打√,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审查内容的项请打×,请不要与申请书装订在一起,该表由各学院(部门)收齐,随申请书统一报学校科研处存档。

总体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	结果
项目指南	1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我校 202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2	2021 年继续实行无纸化申请,项目申请人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申请书	3	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含水印 NSFC2021),并保证正式版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本号完全一致(可通过申请书右下角版本号核对)。A4 纸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和封面单面打印、 <b>形式审查材料签字页</b> 为申请人和参加者本人亲笔或电子正楷签名。 <b>获批立项后,如是电子签名,需替换为亲笔签名</b> ,不得代签,不能修改、涂抹、出现别字;合作单位是独立法人单位,合作单位已盖章,公章要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工作单位统一是:“武汉商学院”;项目组有外单位人员(包括研究生)参加,视为有合作单位(注意:除特殊说明外,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须填入合作单位栏中,合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法人章)完全一致。 <b>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单位。</b>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限项要求	6	<b>a.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本年度不得再申请面上项目; b. 2020 年已获基金资助的,2021 年不得再申请同类型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限项规定以申请指南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9	a. 正在申报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b>管理学部</b> 项目(但正在承担的可以申请杰青项目); b. <b>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b> 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10	<b>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li> <li>●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li> <li>●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li> <li>● 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li> <li>●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li> <li>●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li> <li>● 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li> <li>● 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li> <li>● 软课题研究项目</li> <li>● 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包括原创探索计划项目)</li> <li>● 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不限项。	<input type="checkbox"/>
	12	除特殊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与承担总数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13	<b>青年基金项目(男:1986 年 1 月 1 日(含),女: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优秀青年基金(男:1983 年 1 月 1 日(含),女: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杰出青年基金(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b>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书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基本信息	14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2021年项目指南》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5	<p><b>准确选择申请代码</b>，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p> <p>a. 2021年申请代码进行全面调整，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部分项目申请要求有较大变化。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指南》和相关通知公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p> <p>b. 申请代码1是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只是补充；申报生命科学部项目的申请代码1须填写至最末一级；</p> <p>c. 2021年继续推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关键词”的规范化使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需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p> <p><b>注意：准确适用关键词，尽量采用信息系统内自带的关键词。</b></p>	<input type="checkbox"/>
	16	<p>依托单位：在系统提供的下拉菜单选择“武汉商学院”</p> <p>通讯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武汉商学院（北区）致远楼科研处306室</p> <p>邮政编码：430056</p> <p>单位电话：027-84791353</p> <p>电子邮件：写申请人本人常用的电子信箱地址。</p>	<input type="checkbox"/>
	17	项目的研究起止期限已按照《2021年项目指南》要求填写。 <b>2022年1月1日—20**年12月31日(青年3年、面上4年、优青3年、杰青5年、重点5年、群体6年)</b> 。在站博士后可以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工作单位已填写为：“武汉商学院/所在学院规范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19	<p>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个人基本信息准确无误（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档案一致）；</p> <p><b>注意：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b>，若曾经使用过其他身份证件获得资助的（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在申请书中注明；</p> <p>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p>	<input type="checkbox"/>

### 经费申请表、预算说明表

经费	20	<p>项目总费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b>经费单位：万元；</b></p> <p>直接费用：请按照《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合理编制各项预算，要求具体到事由、与研究任务的关系、数量、单价等，各类费用计算请参考国家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p> <p>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p>	<input type="checkbox"/>
	21	<p>面上项目（参考）：<b>2021年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57.50万</b>，申请人参考相关学部的资助强度说明适当增减。<b>注意：尽量按上限预算。</b></p> <p>青年项目：<b>2021年直接费用按固定额度资助为24万。</b></p>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说明表	22	<p>a. 请详细填写直接费用各科目的具体用途和详细的计算依据，<b>此部分是专家评审经费是否合理的依据</b>，请务必仔细填写，<b>不能空着。</b></p> <p>b.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和<b>合作研究单位</b>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b>分别编制预算</b>，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汇总编报，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p> <p><b>注意：需要给合作单位分配经费的</b>，请说明合作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p>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费	23	<p>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或租赁外部的设备：</p> <p>a. <b>不包含通用设备，如：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摄像机、照相机等；</b></p> <p>b. <b>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10万元以上设备</b>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等；</p> <p>c. 单价10万元以上设备，需提供3家以上报价单；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价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填写“购置（试制）大设备申请书”，进行大型设备论证。</p>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费	24	<p>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p> <p>a. 对研发过程中消耗的主要材料与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购买的必要性、数量合理性等进行说明；</p> <p>b. 详细列示各种材料的名称、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支持购买通用办公用品、经营性材料、基建材料、普通办公耗材, 不包含: 硒鼓、墨盒、打印纸等; d. 不应在材料费中重复列支与试制设备费相关的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25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 只能 <b>支付给外单位或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b> , 支付给内部单位只能按成本价格; 不符合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条件, 则不能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材料费等相关科目列支; a. <b>单项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b> , 要重点说明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 以及选择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理由, 次数、价格等测算依据。其他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可结合课题研究任务进行合并说明; b. 后期签订合作协议书应包含: 经费的来源、合作的内容、方式、方案(要明确具体)、合作期限、付费标准、付费方式、费用概算(应明确核算依据及单位价格)、知识产权、违约责任、测试/化验报告; c. <b>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科研任务。</b>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动力费	26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此范围外的列支在间接费用; <b>注意与间接费用中日常消耗的区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7 差旅费	a. 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武汉商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武商院办[2018]9号)的规定执行; b. 按照差旅类别(如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对出差地点、次数、人数、开支标准等进行分类说明, 无需对每个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c. 因课题研究任务发生的差旅费用、参加与课题任务相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的注册费、差旅费用可以列入差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28 会议费	指项目组织的有关会议费用: a. 按照 <b>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7]29号)</b> 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武汉商学院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武商院办(2020)22号)的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b. 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以及预算的会议次数、会议标准和预算依据; c. 按照会议类别(如学术研讨、咨询、项目或课题协调、检查验收等)对会议次数、规模、开支标准等进行说明, 无需对每次会议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d. 不支持课题承担单位发起举办的一般性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2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a. 课题研究人员出国标准应按照《省财政厅 省外侨办 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境)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行发[2018]22号)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b. 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与研究任务的关系与必要性, 并详细列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 c. 说明拟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情况, 包括活动类型、相关性、必要性等, 并考虑合作交流的可能目的和人员规模等; d. 参加与课题研究任务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注册费可列入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0	a. 请说明各项预算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以及数量、单价的预算依据; b. <b>不支持购买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 也不支持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移动上网卡费用, 以及实验室日常基础条件建设性的资料购置和软件购置;</b> c. 根据课题任务目标测算专利申请、论文发表、专著出版的数量, 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相关费用; d. <b>不支持专利维护费用。</b>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费	31	a.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 均可开支劳务费; b. 说明各种聘用人员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 以及聘用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费	32	a. 说明预算的咨询专家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以及咨询专家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b. 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b>(不包括副高人员) 1500-2400元/人天(税后)</b> ; 其他专业人员为 <b>900-1500元/人天(税后)</b> 的标准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浮50%。 <b>半天按照规定标准的60%执行</b> ;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b>超过两天,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规定标准的50%执行。</b> 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按照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c. <b>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该计划及项目、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支出	33	不要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比例	34	直接费用中各科目经费没有比例限制, 根据研究需要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调整	35	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间接费用等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请申请人做好预算；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报告正文部分</b>			
提纲	36	首先下载并仔细查看本类型项目的“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37	申请书必须按所报项目类别的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b>不要删除正文撰写提纲中各标题后面括号中的撰写说明</b> 。每一部分的内容填写在标题下，如无内容可填写“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计划	38	正文中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且按年度撰写计划，应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2022.1—2022.12；2023.1—2023.12…）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成果	39	理论成果，技术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论文/专著，专利/工艺/仪器/装备原型/标准、规范，人才培养），数量，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基础	40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相关的研究积累；已完成的重要项目、论文论著、获奖情况——研究经历与实力的证明； 与申请项目有关的论文论著、项目与获奖情况——相关研究基础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涉密	41	<b>申请书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b> ，特别在论述个人承担或参与项目时注意不要把涉密项目列入；涉密项目需进行脱密处理，不要出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用*号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42	a. 注明项目的名称和批准号（不要写成学校流水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 <b>与本项目的关系</b> 及负责的内容等， <b>省部级以下的项目不要填写</b> ； b. 主持和参加的项目较多时优先填写主持的项目，优先填写国家基金项目及与本项目申请内容有关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	43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该栏目填“无”。	<input type="checkbox"/>
	44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加小标题，对项目基本情况，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与本项目关系详细说明，另外需要填写结题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 <b>限500字</b> ）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简历	45	申请人和参与人填写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须准确、连续； <b>申请人学术经历中职称信息与首页信息前后一致。</b>	<input type="checkbox"/>
	46	申请人和参与人结合自身教育经历须提供硕士、博士阶段导师姓名；如有博士后、访问学者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7	<b>规范</b> 列出研究成果的 <b>所有作者署名</b> ，准确标注， <b>不得篡改作者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b>	<input type="checkbox"/>
<b>附件</b>			
成果要求	48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 <b>5篇以内</b> 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科技奖励、专利等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仅需电子附件（详见撰写提纲要求）参考如下： a. <b>5篇以内</b> 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的电子扫描件； b. 专著，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的电子扫描件； c. 所获科技奖励，应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励证书的电子扫描件； d. 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 e.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职称和学历要求	49	<b>申请人如果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需要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信；推荐人的职称和单位要写明。</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申请要求	50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申请要求	51	a. <b>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b> b. <b>非全职聘用的境外人员的申请，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要求聘期覆盖项目的执行期），并提供包含聘用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b> c.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人员申请各类项目； d.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人员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非依托单位人员申请	52	a. 经与已注册依托单位协商, 取得该单位同意, 可以申请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 不得申请其他类别项目; b. 该类人员申请时, 应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等信息, 并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以往研究工作情况; c. <b>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要求聘期覆盖项目的执行期)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报送。</b> 合同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53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除提交中文申请书外, 还需要提供英文申请书、合作协议书、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进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 <b>作为附件扫描上传。</b>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要求	54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 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 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和所承担的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当将上述纸质材料的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5	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 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 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 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伦理学的规定	56	本项目涉及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b>已按要求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b> 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 已写明其来源, 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 已提供了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站博士后申请要求	51	<b>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只能申请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b> 申请时可以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 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基金人员申请要求	54	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 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 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 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55	<b>在附件目录中列出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清单。</b>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注意事项</b>			
新政策	56	<b>2021年, 青年项目与面上项目一样纳入试点范围, 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 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 选择科学问题属性, 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 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防范学术不端	57	<b>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避免重复资助, 特提醒申请人注意:</b> a. <b>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基金委申请;</b> b. <b>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b> c. <b>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b> d. <b>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 向基金委及其他主管单位提出重复申请。</b> (注意: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 需在申请书中说明区别与联系) <b>以上情形如有查实,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b>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及单位承诺	58	<b>2021年起将科研诚信承诺书列入申请书,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需签署承诺后方可提交。试点无纸化申请的项目类型, 申请人需在线签署承诺后提交至依托单位。</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慎重承诺, 并严格按照明细表中要求填写申请书, 申请人签名: \_\_\_\_\_

我学院/部门根据以上内容, 对该申请书进行了审核, 科研秘书签名: \_\_\_\_\_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所在学院/部门公章:

2021年 月 日